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柏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柏強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肆包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肆個均沒收(驗餘淨重合計19.094公克、純質淨重共計12.8683公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之「103年」更正為「113年」；第4行所載之「河濱公園籃球旁」更正為「河濱公園籃球場旁」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4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5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6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7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08 得上訴。

09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蘇信帆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754號

24 被 告 賴柏強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宜蘭縣○○鄉○○○路0000號

26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號13樓
27 之6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
30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賴柏強明知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03 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4 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03年7月5日晚上某時分，
05 在宜蘭縣宜蘭市河濱公園籃球旁，向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06 子，購買卡西酮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
07 上。嗣為警於同年8月7日12時7分許，在宜蘭縣○○鄉○○
08 路00巷0號13樓之6住處，查獲其所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卡西
09 酮等物。

10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一) 被告賴柏強之供述：其於上開時、地購買卡西酮而持有之
14 事實。

15 (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各1份及扣押物品照片12張：本件扣押物品確為被告持
17 有之事實。

18 (三)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文及鑑定書各1份：被告持
19 有之卡西酮送驗結果純質淨重為5公克以上之事實。

20 (四) 綜合上述，被告持有卡西酮純質淨重為5公克以上之犯
21 行，應可認定。

22 二、核被告賴柏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23 罪嫌。扣案之毒品卡西酮請依法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張鳳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蕭鏐珊